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成立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的相关政策，公司及公司全资企业深圳桑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与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成立公司，参与深圳地区系统内自有土地的项目开发。其中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现金出资 7000 万元人民币，占股 70%，公司现金出资 2000 万元人民币，占股 20%，深圳桑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金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占股 10%。

公司五届十二次董事会议于 2010 年 9 月 3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 8 人，实际到会董事 7 人，副董事长江育良未出席董事会会议，委托独立董事谢维信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成立公司的提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永平、房向东、方泽南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张永平；成立日期：1985 年 5 月 24 日；注册资本：36,000 万元；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业务和

产品：兴办企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生产、经营网络信息产品、软件、通信产品、消费电子产品、电子仪器与设备、电子元器件及其他电子产品；资产经营管理；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进出口业务；信息技术服务；福田区 B214-0071 房地产开发经营。

2、关联关系：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2.02%的股权，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未定；注册资本：1 亿元人民币；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自有土地开发。（公司名称、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二）出资人及出资情况

投资方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7000	70%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
深圳桑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实现稳步健康发展。由于《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实施细则尚未公布，该公司的后续经营存在不确定性。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0 年 1 月 1 日至披露日公司与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7,050,192.30 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项关联交易合理、公平，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实现稳步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五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四日